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96號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戴邦芳
訴訟代理人　許佳琳
被 上訴 人　周苡涵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10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過：

㈠、張誠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7時49分許，行經速限為90公里之國道5號北向21.1公里處，經雷達測定行速133公里，超速43公里，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違規行為，經警方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填製112年12月8日國道警交字第ZIC344097號、第ZIC344098號（依序下稱4097、4098舉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車主張誠錚製單舉發（到案日期為113年1月22日前）。

㈡、嗣被上訴人以其係違規當時之駕駛人，於113年1月8日為自己及張誠錚提出交通違規陳述（原審卷第199頁），之後到案日期並展延至113年3月25日（原審卷第95、25頁）。113年3月15日，被上訴人受張誠錚委託，就4098舉發申領裁決，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新北裁決處）審認違規屬實，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以113年3月15日新北裁

催字第8-ZIC344098號裁決書（下稱4098裁決）對張誠錚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另就4097舉發辦理歸責予被上訴人，陳述請求降罰鍰等語，而新北裁決處隨於113年4月8日以歸責駕駛人為被上訴人，移轉管轄至上訴人所屬基隆監理站，基隆監理站再以113年5月7日北市監基站字第25113009625號歸責駕駛人通知書（下稱113年5月7日歸責通知書）通知被上訴人，表示新應到案日期為113年6月21日（原審卷第203、17、29、97至99、105頁）。上訴人審認被上訴人之違規屬實，以113年10月24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IC344097號裁決書（下稱4097裁決），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對被上訴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㈢、其間，張誠錚於113年4月12日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起訴狀，同時檢具113年3月15日4098裁決書，及以被上訴人為違規行為人，超速40至60公里，應到案日113年5月23日、罰鍰金額12,000元，告發單號4097之違規紀錄，表示係對4097及4098所舉發違規行為之裁處請求撤銷，繼於113年11月28日檢具4097裁決並補正被上訴人為原告之一（原審卷第9、21、51至53頁）。之後，原審114年3月13日判決將4097裁決關於罰鍰逾12,000元部分撤銷，並駁回張誠錚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至張誠錚經4098裁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及被上訴人經4097裁決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因張誠錚及被上訴人未上訴而告確定）。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原審就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違規超速裁處罰鍰18,000元部分，所為罰鍰逾12,000元撤銷之判決，無非係認被上訴人前於陳述意見時，已表示聯絡地址為基隆市○○區○○街址，上訴人雖受移轉管轄，關於應到案日期113年6月21日之113年5月7日歸責通知書仍對被上訴人之車籍地址即基隆市○○區○

◯路址送達並自承無人受領，該基隆◯◯路址非被上訴人當時之戶籍地，上訴人未重定應到案日期及重新送達，日後逕以被上訴人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裁處罰鍰18,000元，即於法有違，依裁罰基準只得裁罰12,000元，逾罰鍰12,000元部分，即應予撤銷等語。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向新北裁決處陳述意見時填載之聯絡地址，難以認定目的係為變更住居所，且依卷內資料，基隆◯◯路址即113年5月7日歸責通知書送達當時之被上訴人戶籍址，原判決此部分事實認定已有誤，原判決認為113年5月7日歸責通知書未合法送達被上訴人，亦有違誤等語。

四、原判決將4097裁決關於罰鍰逾12,000元部分撤銷之結論，核無違誤，茲論述如下：

㈠、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本件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6日7時49分許，駕駛張誠錚所有000-0000自小客車，行經國道5號北向21.1公里處，超速43公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於警方112年12月8日對車主張誠錚製單舉發後，已於113年3月15日辦理歸責予被上訴人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資料相符，未違證據法則，自可為本件裁判之基礎。則上訴人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被上訴人裁處罰鍰，於法有據。

㈡、再者，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對違反該條例之行為定有各項行政罰。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

逕行裁決之。」旨在明確接獲違反處罰條例之交通罰單後的繳納規定、不服舉發之救濟程序及得逕行裁決之規定。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係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該細則第41條第1、4項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已依限期到案，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行為人委託他人到案接受處罰。……（第4項）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1項情形之案件，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應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第43條第1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可知，行為人認為舉發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得不經裁決逕依罰鍰標準，自動繳納結案；如不服舉發事實，應於到案日期前陳述意見。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陳述意見，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並依細則第2條所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規定辦理，該基準表關於機車或小型車之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的違規，以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逾越期限30日內、逾越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及逾越期限60日以上等不同情形為區分，罰鍰標準依序係12,000元、13,200元、15,600元及18,000元。又汽車所有人有時並非實際違規行為人，此時，透過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轉移違規規定，將交通違規責任歸責於行為責任人，使確實行為違規者為自己之交通違規責任負責。因此，在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無論是原應到案期日或經展延之新應到案期日前陳述意見，均屬期限內到案陳述不服（參10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第1號會議討論意見大會研討結果），固無疑義，於辦理歸責以轉移違規之同時，實際違規行為人併同表達不服舉發事實之申訴，仍屬舉發移送階

段，即使日後收到歸責通知，亦應認屬期限內到案陳述之情形。

㈢、查上訴人113年5月7日歸責通知書，係對當時被上訴人的戶籍地基隆市○○路址為補充送達，於113年5月15日交付受僱人（見原審卷第105至107、117至119頁），已對被上訴人發生送達效力，原判決關此誤認基隆市○○路址並非被上訴人當時的戶籍地且無人受領而送達不合法，雖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背法令。惟依原審全卷資料，上訴人112年12月8日對系爭自小客車違規超速43公里之4097、4098舉發後，被上訴人以自己名義於113年1月8日提出交通違規陳述，已表達對超速行為是否符合可以逕行舉發要件及車主難以善盡管理人責任的意見（見原審卷第199頁內容）。之後復於113年3月15日，除受車主委託申領4098裁決外，並填單辦理歸責，明確表示對4097舉發申訴之意，嗣新北裁決處113年4月8日將4097舉發移轉管轄至上訴人所屬基隆監理站，通知書上明載歸責駕駛人係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203至207、29、97至99頁），即使上訴人直至113年5月7日方為歸責通知，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仍應認被上訴人符合期限內到案陳述，為裁罰基準表應裁處罰鍰12,000元之情形。是以，原判決雖有如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節，惟4097裁決關於罰鍰逾12,000元部分應予撤銷之結論相同，仍應予以維持。上訴論旨執詞求予廢棄，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第255條、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林季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怡雯